



## 開台對《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敬啟者：

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在高速寬頻互聯網連線普及下，各類嶄新互聯網傳播模式推陳出新。互聯網傳播速度快，成本低，人人均可參與，設立網站、成立網上媒體平台，或者參與社交媒體網絡。市民透過互聯網，既是傳播者，亦是接收者，顛覆過往數十年來傳統廣播、出版、及溝通模式。同時，現行版權條例，未必能夠適應互聯網上急劇變化知識產權的趨勢和發展。

開台作為本地主要網上電台，對新媒體及互聯網發展不遺餘力，致力提倡有用資訊和意見，並為市民大眾市民及團體提供發表意見和知識的平台。開台早在 2005 年成立初期，已經在節目內容採用「共享創意 (Creative Commons)」授權機制，以「保留部分版權」的版權授權機制方式發佈，既可保護版權持有人的部份權利，亦容許他人分享知識和意見，以平衡版權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利。

開台回應《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的以下建議：

1. 為版權擁有人訂定科技中立的專有權利，讓他們可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其作品；並訂明刑事罰則，懲處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同時，我們建議訂明例外情況，以便更有效保存作品和傳播知識。

我們認為任何法律應該保持科技中立為原則，使用任何傳播方式發送版權作品，應具有同等的法律保障。然而，政府建議以刑事罰則懲處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會令網絡使用者和網上電台參與者容易墮下陷阱。

隨著手機及社交媒體 (Social Media，例如 Facebook、Twitter、微博、Google+ 等等) 的發展，點對點或朋友間私人領域的分享，能夠極速傳播，「公眾」的定義越來越模糊。舉例說，以往唱片消費者可以互相交換 CD 而不涉及侵犯版權，當點對點的傳送技術進一步發展，透過手機或社交媒體，以點對多點分享版權音樂和影片，就有可能被視為侵犯版權，即使有關活動是非牟利和朋友間的分享，仍有可能被民事或刑事檢控，並受到額外賠償的懲罰。

很多網站 (包括網絡電台) 已經設立社交媒體功能，目的是提供一個有效的宣傳渠道。網絡使用者能夠在社交媒體轉發網站內容，不論是從網站相關的社交媒體帳戶轉發訊息或從再次轉發其他帳戶的相關信息。若果法例限制這些轉發行爲，會窒礙訊息的傳播。網絡使用者透過社交網站轉發訊息，仍有可能負上法律責任。我們建議把轉發由版權持有人於社交網站提供的訊息納入例外情況，不需要受刑事或民事責任。

政府雖然在建議中，限制侵犯版權刑事懲處的範圍，包括牟利的用途和傳播版權作品的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並引進一些公平使用的原則去定義「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但知識產權署處長張錦輝在6月初的政府新聞網訪問片段（註一）上指出，「侵權」也包含「名譽」上的損失。

部份網絡使用者喜歡把正版作品如流行曲的歌詞修改，甚至重新演繹，在網上與人分享，以達到諷刺時弊或開玩笑目的。知識產權署處長張錦輝的說法（註一），會令市民理解一些針對政團及商業集團等的二次創作諷刺作品，會有機會面臨刑事責任，這樣會嚴重影響香港的言論自由。

我們建議把二次創作諷刺作品列入例外情況，只要有關作品能達表達意見的目的，特別是涉及公眾利益，應該受到保障，不受法律責任。假若有關二次創作諷刺作品傷害了版權持有人的「名譽」，造成「心理傷害」，目前仍有其他民事的法例（如誹謗法）去處理，無須透過版權條例去處理。

此外，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曾經對傳媒記者明言（註二），即使並非為牟利，只要若符合「損害版權持有人之權利」，經已是犯法，至於需否負刑責，由法庭決定。我們認為舉證有關作品是否損害版權持有人之權利，應該由版權持有人作出舉證，向執法機關作出檢舉，而不是由政府執法當局主動作出決定。

部份網絡使用者（包括論壇或社交媒體用戶，或網絡電台及網絡電視台參與者）為了方便討論事件，正如新聞業界或學術業界一樣，會引用少量版權內容作評論用途。我們認為如果限制有關做法，會限制網絡言論自由。我們建議網絡使用者合理地抽取小部份版權作品作評論用途，並註明出處及不作牟利用途，應該列為例外情況，不需要負刑事或民事責任。

2. 增訂法例條文，為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使他們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負上有限的法律責任。為配合「安全港」的設立，我們會制訂一套非法定實務守則，列明服務提供者在獲悉網上侵權活動時應採取的行動。

我們基本上認同「安全港」制度的精神，可保障網絡服務平台上用戶侵權行為負上有限的法律責任，但我們發現有關建議仍有不完善的地方，包括未有全面涵蓋網上電台及電視台平台、個人私隱的處理、和對用戶言論自由的保障不足。此外，我們亦發現過去已有不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避免誹謗、淫審、版權訴訟，接受不合理的投訴，移除網站內容，以求自保；也有一些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沒有法庭命令下，主動把用戶資料交給版權持有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安全港」制度下，必須平衡版權持有人和網絡用戶的權益，避免對網絡用戶的權益受損。

香港部份網絡電台及網絡電視台的節目內容是由用戶提供，由用戶上載內容予網絡電台及網絡電視台。基於言論自由的原則，網絡電台及網絡電視台不會事先審查內容，性質正如網絡論壇和社交網站一樣。若果用戶上載侵權物品，網絡電台及網絡電視台需要負上刑事責任或損害賠

償責任。

我們建議把「安全港」制度擴大至由用戶上載內容的網絡電台及網絡電視台。當版權持有人向網絡電台及網絡電視台發出侵權通知時，網絡電台及網絡電視台如果及時移除內容，網絡電台及網絡電視台便應不需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當中，我們亦關注到部份新媒體網站，包括網絡電台、網絡電視台、及網絡論壇等沒有聘請全職僱員，或全日廿四小時專人監察網站內容。我們認為修訂條例建議中，有關服務提供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可免受部份法律責任的條文中，「盡快」一詞應該考慮部份網站因沒有全職僱員，或未能全日廿四小時專人監察網站內容。只要網站已經採取措施移除侵權內容，應該不需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我們亦關注到服務平台需要提供「標準技術措施」，用以識別版權作品。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或會影響言論自由，特別是網絡使用者為了方便討論事件，合理地抽取小部份版權作品作評論用途。我們認為應該平衡版權持有人和網絡使用者的利益，如網絡使用者合理地抽取小部份版權作品作評論用途，應該列為例外情況，不受「標準技術措施」的過濾，而網絡供應商及網絡使用者亦不需要受一定的法律責任。

我們亦留意到收到「侵權通知」的網絡平台用戶可直接向投訴人（版權持有人）發出「異議通知」，當中包括用戶姓名、地址、及電話。我們擔心網絡平台用戶向投訴人發出「異議通知」，如投訴人不同意「異議通知」的理由，網絡平台用戶便遭受版權持有人作出民事索償或向執法當局作出刑事檢舉，對網絡使用者保障不足。

我們認為，在「異議通知」作出一定的保障條款，只要被投訴的網絡平台用戶在發出「侵權通知」後，網絡平台用戶向投訴人發出「異議通知」時，不再連續發出相同的侵犯版權作品，網絡平台用戶不受版權持有人作出民事索償或向執法當局作出刑事檢舉，以保障網絡使用者的利益。

在製訂非法定實務守則 (OSP Code of Practice) 時，應提供公眾參與的渠道，保障版權使用者（包括從事新媒體人士及網絡使用者）的權益，免受傷害。

### 3. 訂定有限的版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訂明條件情況下把聲音紀錄媒體轉換(例如從鐳射唱碟擷取音樂並轉成MP3格式)，供私人或家居使用。

我們認為，在流動媒體科技廣泛發展和應用下，有關建議對用戶保障不足，修訂草案建議亦違反科技中立的精神。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媒體格式會推陳出新，修訂草案建議只涵蓋聲音紀錄媒體轉換，若果將來再有新科技或媒體格式，可能需要再一次修訂法例，以迎接新科技及媒體的發展。所以，我們建議把修訂草案進一步擴大版權例外情況範圍，除了容許聲音紀錄媒體轉換，應該涵蓋所有媒體形式的媒體轉換，包括印刷作品、照片、和影像紀錄，供私人或家居使用。

4. 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在裁定有關網上侵權的民事訴訟時，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我們認為現依法例下，版權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事件提出尋求損害賠償已經足夠。修訂草案條例建議的「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的兩個因素，特別是因侵權行為而令侵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仍然不夠客觀，網絡使用者容易墮下陷阱，承受更大損害賠償。在社交媒體和網絡媒體的流行下，被投訴侵權的人士容易因為難以控制侵犯版權作品傳播範圍，有關作品被社交媒體和網絡媒體廣泛傳播，承受更大損害賠償。所以，我們建議取消「額外損害賠償」的修訂草案條例建議。

(註一)《香港政府新聞網》2011年6月18日 - 網絡無限 締造原創奇蹟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law\\_order/html/2011/06/20110617\\_173140.shtml](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law_order/html/2011/06/20110617_173140.shtml)

(註二)《蘋果日報》2011年6月3日 - 惡搞歌曲圖片或負刑責 非牟利亦屬侵權 版權修訂草案今刊憲

[http://hk.apple.nextmedia.com/template/apple/art\\_main.php?iss\\_id=20110603&sec\\_id=4104&art\\_id=15310156](http://hk.apple.nextmedia.com/template/apple/art_main.php?iss_id=20110603&sec_id=4104&art_id=15310156)

開台

<http://www.openradiohk.com>

版權聲明：



本物品由開台製作，以「[共享創意 署名-非商業性-禁止衍生 3.0 香港 授權條款](#)」發放。